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推选王建平先生、王俊红女士、赵月祥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推选刘悉承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刘悉承先生、王俊红女士、赵月祥先生、封多佳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 对 候 选 人 进 行 逐 项 表 决 ， 并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选张强先生、魏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推选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强先生、魏玉林先生、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简历：

王建平先生：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及华同实业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悉承先生：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副研究员，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4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助教；1986-1989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讲师，1995-2004年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6年-2018年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刘悉承先生1995年8月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6年获四川省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重庆市发明协会颁发的“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家”称号，2004年参与“人工肝支持仪项目”获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998、1999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企业家称号，2000、2001、2002、2003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称号，2000年被重庆

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聘为副秘书长 2001 年获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委企业工委、重庆市建委、重庆市商委、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庆市青企协颁发的第三届“重庆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2 年被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聘为常务理事，2003 年被选举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协委员，2012 年被选举为海口市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刘悉承先生通过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3,346,318 股；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07,216,412 股。刘悉承先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刘畅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刘悉承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董事会核查，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8 年 5 月 16 日，海南证监局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018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刘悉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2020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刘悉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2020 年 11 月 6 日，海南证监局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悉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况外，刘悉承先生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悉承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王俊红女士：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执业药师，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毕业，后进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班。历任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俊红女士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月祥先生：男，汉族，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赵月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封多佳先生：汉族，1958 年生，医学硕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北京天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封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畅先生：汉族，1990 年生，硕士学位。2016 年硕士毕业，曾任深圳市南

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强先生：汉族，1958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和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药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现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玉林先生：汉族，1957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中国医药集团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魏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秀群女士：汉族，1973 年生，天津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美国俄勒冈大学（Oregon University）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海南大学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兼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局长助理（挂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兼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截至目前，胡秀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